

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天仁先生提议，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5日以专人递送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公司董事会成员为9人，因原董事荣坤明先生工作调整已辞去董事职务，故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关联方购买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福建省三钢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三钢集团）系本公司控股股东，福建三钢（集团）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三化公司）系公司控股股东三钢集团的全资子公司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三钢集团、三化公司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方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本公司董事长何天仁先生在三钢集团担任党委书记、董事长；本公司董事谢小彤先生在冶金控股担任人力资源部部长；本公司董事洪荣勇先生在三钢集团担任党委委员、董事、副总经理；本公司董事黄标彩先生在三钢集团担任党委委员、副总经理、总工程师；本公司董事刘梅萱先生在三钢集团担任党委委员；上述 5 人均均为关联董事。

本次会议在关联董事何天仁先生、谢小彤先生、洪荣勇先生、黄标彩先生、刘梅萱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，由出席会议的其余 3 位无关联关系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。表决结果为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表决结果为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：公司向三钢集团、三化公司购买 7 宗共计 539,676.86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，本次交易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进行，本次交易的 7 宗土地使用权价格以经评估备案的价值为定价依据，交易价格为 22,293.73 万元(含税)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向关联方购买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12 月 27 日